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宏基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呈采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1,210元，應徵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王立梅